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29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楊武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1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武重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武重因公共危險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最先判決確定日即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酌於法律性拘束之外部界限內，即如附表所示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之法定範圍內酌定其應執行刑；兼衡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

實施時間間距、受刑人個人之應刑罰性、各罪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及受刑人請求從輕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麗如

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9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有期徒刑1年
犯　罪　日　期		114年9月15日	114年10月1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　度　案　號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8304號	橋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9969號
最　後事實審	法　　院	本院	本院
	案　　號	114年度交易字第86號	114年度交易字第112號
	判決日期	114年12月22日	115年4月29日
確　定判　決	法　　院	本院	本院
	案　　號	114年度交易字第86號	114年度交易字第112號
	判決日期	115年1月21日	115年8月5日
		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	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

備註	社會勞動 橋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762號	社會勞動 橋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5173號